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销售、维修和回收
-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 第四章 停放和充电
- 第五章 专用号牌车辆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维修、回收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协同共治、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电动自行车管理

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予以考核。电动自行车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促进电动自行车的共管共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回收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平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商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维修、回收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等信息汇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发展状况和交通流量，综合交通出行需求依法制定通行政策，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动态控制，实施数字化管理。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人员的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销售、维修和回收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在本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和安全头盔等产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载明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等内容的购车凭证，并在销售场所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维修电动自行车或者更换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应当保持原车出厂设置的技术参数和防篡改功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修或者更换的电动机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功率，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在发票中载明更换的电动机编码；

（二）维修或者更换的控制器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车速限值，保持最高设计车速不变；

（三）维修或者更换的蓄电池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电压。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破解电动自行车防篡改功能，拆除或者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

（三）加装、改装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控制器；

（四）加装伞具、车篷、车厢、高强度照明装置、反光装置、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改装车体结构；

（五）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超过建议使用年限的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

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实行整车回收，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具有车架编号、蓄电池和电机等主要部件。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应当将所回收的电动自行车交售给有资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不得将回收的电动自行车或者车架、蓄电池移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处理，不得另行销售。

第三章 登记和通行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渠道提供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教育。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被盗、遗失、灭失或者不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由电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持身份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号牌。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纸质或者电子行驶证，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倒挂、破坏号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 （一）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拼装，非法加装、改装；
- （三）未悬挂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

第二十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年满十六周岁；
- （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三）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行驶，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 （四）驾驶人和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
- （五）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醉酒驾驶、互相追逐、曲折竞驶；

(二) 逆向行驶;

(三) 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 载客营运;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他人。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将电子技术设备记录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通知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将电动自行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告知驾驶人接受调查、处理。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提供优惠和便利。

鼓励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第四章 停放和充电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状况、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在道路上施划电动自行车停放以及禁停区域。

在城市道路上停放电动自行车应当于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住宅区、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等，应当按照标准同步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充电场所。

鼓励公共建筑、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三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要求建设、安装。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第三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符合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的场所充电，不得入户充电。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五章 专用号牌车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外卖、快递等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核发专用号牌。

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专用号牌。

第三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监管平台,对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实行记分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督促使用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将配送合作商、使用车辆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等数据完整上传信息监管平台,并实时更新数据。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 (一)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 (二)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信息进行核查;
- (三)定期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
- (四)定期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 (五)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数量等;
- (六)督促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遵守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

（七）督促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八）不得转让、出借、出租专用号牌；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拼装和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拼装和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未取得本市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上道路行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二)未悬挂本市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号牌不清晰、不完整,遮挡、污损、倒挂、破坏号牌;

(三)未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行驶;

(四)醉酒驾驶、互相追逐、曲折竞驶;

(五)驾驶同时有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浏览电子设备以及吸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六)驾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专用号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

(二)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未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三)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不符合规定;

(四)未满十六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或者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人员;

(五)驾驶人或者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扣

留其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载客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未在道路指定区域停放，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企业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建议使用年限是指根据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电动自行车铭牌上标明的建议使用年限。

第五十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草案修改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进民主立法，扩大公民有序参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草案修改稿）》的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并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一、登录福州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www.fzrd.gov.cn）立法征求意见系统，填写意见建议。

二、将意见建议传真或者邮寄至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传 真：0591-83333198

电子邮箱：fzrdfgw@sina.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4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政编码：350005

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7日。

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促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老年教育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老年教育，是指以老年人作为对象，为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由老年教育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

本规定所称老年教育机构，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从事老年教育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老年教育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促进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

域内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指导本市开放大学、社区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市老年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老年教育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年教育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工作，为老年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不少于一所管理规范、师资稳定、场所独立的老年大学。

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应当为其他老年教育机构在办学管理、课程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九条 市开放大学应当整合老年数字教育资源，建立老年数字教育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条 市社区大学应当利用所在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区老年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支持市老年大学、市开放大学和市社区大学通过建立分校、设置教学点或者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构建市、县（市、区）、乡（镇）、村（居）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第十二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公开、公平开展招生工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费，并向社会公布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使用教育经费，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学习需求，结合传承和弘扬闽都文化，设置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体育艺术、数字技能等课程。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资料管理制度，对教学资料的政治性、科学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社区大学建立市、县（市）区老年教育师资信息库，制定进入和退出机制，定期组织师资评审和培训，健全老年教育师资保障。

老年教育机构的任教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和专业教学能力。

第十五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对任教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与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支持教育、医疗、体育、文艺、科技、法律等工作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入老年教育师资信息库，参与老年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老年教育机构不得开展营利性讲座、培训等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老年教育机构从事封建迷信、商业传销以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及其应用的研究和学术交流。

第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支持老年教育机构通过志愿服务、媒体宣传、公益拍卖、专题展示等形式推广老年教育优质成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公共设施利用，推动教育、医疗、文体活动等场所与老年教育场所的统筹使用。

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老年教育活动免费开放或者提供优惠服务。

鼓励对老年教育场所和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或者

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长期居住的港澳台地区的老年居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条件的，与本市老年人享受同等的老年教育权利。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与港澳台地区老年教育机构交流，合作开展教学研究、成果应用和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老年教育工作职责进行督导，并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老年教育机构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与老年教育活动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